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4496號

原告 陳旭光

上列原告與被告逸安大廈管理委員會間請求確認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無效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補正被告逸安大廈管理委員會之法定代理人，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原告之訴，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第2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無效，惟原告主張被告現無法定代理人（見本院卷第28、98頁），依前開說明，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提出被告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其合法代理之證明，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蕭涵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書記官 林立原